

主攻“三大要务工作” 着力“六大攻坚工程”

平武：确保一年有起色三年有突破五年上台阶

大力实施振兴计划 加快发展县域经济

本报讯(记者 裴玉松)一方面,面临着“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”主体功能定位、民族地区发展以及川陕革命老区等一系列发展机遇;一方面,又面临着发展不足、交通制约以及执行软肋等挑战。在新一轮县域经济发展大潮中,平武如何追赶跨越?“找准找实‘三大要务工作’‘六大攻坚工程’的切入点和突破口,确保县域经济发展‘一年有起色、三年有突破、五年上台阶’目标实现。”平武县委书记李治平告诉记者。

“一年有起色”,即用一年时间基本

扭转平武综合目标完成情况在全市垫底的现状,经济增长速度达到全市平均水平;“三年有突破”,即用三年时间使全域旅游等方面有新的突破,县域经济发展质量在全省排名上升10名以上,各类经济指标全面摆脱全市倒数第一;“五年上台阶”,即用五年时间基本建成全省旅游生态强县,成为全省、全市全域旅游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先行示范区。为此,平武牢牢把握推动县域经济加快发展的主攻方向和着力重点,紧紧围绕富民强县这个总体目标,找准切入点次第突破。

厚实发展底盘,增强发展后劲。在调整产业结构,优化产业质量上下更大的功夫,推进旅游开发纵深发展,找准、找实特色产业的突破方向和着力重点,真正实现科学发展、加快发展、绿色发展。

破解制约发展瓶颈,建设活力畅通平武。大力实施交通攻坚大会战,在全力配合九绵高速、广平高速建设的同时,扎实抓好国道、省道干线公路、通乡公路、通村公路、通社入户路和旅游路、产业路建设,为脱贫攻坚、农村经济发展和推进全域旅游畅通“主动脉”、打通“毛细血管”。

推进全县经济提档升级,千方百计破解增收难题。在工业板块,不遗余力支持河北—平武工业园发展、大力发展现代制造业、培育新能源产业基地;在水电工业方面,积极跟进清洁能源发展政策、加大电力外销力度,有序推动涪江流域水电开发;在现代服务业板块,推进商贸服务、餐饮服务等传统服务业提档升级,加速发展聚集文化旅游等现代服务业,引导第一产业“接二连三”“跨二进三”,推

动三次产业深度融合、协调发展。

强化担当执行,惩治庸懒散等11类顽疾。借助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的“担当执行”主题干部作风整顿建设活动契机,着力解决干部“纪律松弛、不敢担当、执行不力、效率不高”等突出问题,确保重点工作落在实处。

李治平表示,围绕这些重点,平武今年的目标要实现“一个高于、三个领先、四个突破”,即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全面高于2016年,基本摆脱全市“老么”的位置;极具平武特色的生态信息农业、全域旅游创建、环境保护和建设和“三项工作”,要巩固在全市率先发展、领先地位的地位;在脱贫攻坚、交通攻坚、城建攻坚、工业攻坚上实现新的突破,为实现贫困县摘帽、更快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

为企业发展“减负” 为农业转型“加码”

我市8家重点农业企业拿到“服务绿卡”

本报讯(记者 李灵越)日前,我市符合“服务绿卡”发放条件8家重点农业企业得到通知,成功通过重点企业“服务绿卡”审批。今后,这些企业凭借绿卡,在绵阳将享受到行政审批、金融、医疗、教育等一系列的“绿色通道服务”,解除其“扎根”绵阳的后顾之忧。

发放“服务绿卡”,是我市践行“一切以企业为中心”的产业发展理念的一项重要举措。近年来,我市大力发展特色农业产业,推动特色农产品向优势产业转化,助力发展具有绵阳特色的农业龙头企业,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。

“给重点农业企业发放企业服务绿卡,为其提供高效、便捷、优质的服务,是做大做强农业产业,增强发展后劲、优化政务服务的客观需要。”作为服务绿卡计划的牵头单位之一,市农业局相关负责人介绍,“绿卡”的发放有利于助推重点企业不断延伸产业链条,推动我市现代农业再上新台阶。

据悉,企业“服务绿卡”分为“企业卡”和“生活卡”,持卡农业企业将获得“一二三四”精准服务,即由市农业局为企业建立一个台账,开辟行政审批和市级领导与持卡企业联系两个绿色通道,

提供就医、就学、其他三个方面的便利,实施治安管理、要素保障、金融支持、政策扶持四个方面的服务,是真正正从行政审批、服务效能等方面为企业扫除继续壮大的障碍阻力。

农业企业如何获得服务绿卡领取资格?根据《绵阳市重点企业“服务绿卡”管理办法(试行)》,在本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列入省级以上“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”,年销售收入达到2亿元以上的重点农业企业具有服务绿卡申报条件。具体申报程序为:由农业企业自愿向企业所在地县市区(园区)农业主管部门申报,初

审后,再经各县市区(园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同意,由市农业局报市政府审批。

“这是对农业企业的暖心之举。”该负责人表示,服务绿卡最大的亮点是全市各职能部门为企业主动服务,“相当于给企业发一张超级‘VIP卡’,让他们在发展过程中得到‘减负’,进而在农业重点领域实现突破。”

服务绿卡

开 辟

发展绿色通道

8月1日起军队换发佩戴夏常服帽

新式军帽15%以上“绵阳造”

本报讯(记者 邓雪琳 文/图)“经过50多天的艰苦鏖战,现在所有新款夏帽全部生产完毕并验收合格,咱们‘绵阳造’再一次证明了实力!”昨(20)日,际华3536公司执行董事陈兰玲告诉记者,经中央军委批准,8月1日起,全军将统一换发佩戴夏常服帽,取代贝雷帽。

此次新款夏帽是由央企际华集团全程参与研制,95%的任务由集团所属8家企业承制,这其中15%以上的生产任务交给了绵阳军民融合企业——际华3536公司承担。

“为了迎接建军九十周年和党的十九大顺利召开,今年5月,我们有幸参加了这批夏常服帽的前期样品制作,并且高质量地通过了验收,随后我们便正式接到了这个光荣的生产任务。”陈兰玲说,此次绵阳承担了15%以上的生产任务,正常情况下,这样的生产量至少需要几个月的时间才能完成,但军委后勤保障部、训练管理部下发了《关于为全军配发夏常服帽的通知》,明确要求各单位7月15日起组织发放,按时开始佩戴。

从接到任务那一天起,全公司所有员工投入了这场硬仗。600余名工人、15条生产线,每天10多个小时的工作时间……所有工人倾尽全力、排除困难,赶进度、抢时间,毫无怨言,就怕耽误生产进度。

该公司自5月28日开始生产,7月



工人们正在赶制新式军帽

10日完成全部生产任务,3天后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并向军队实施交付。“我们不仅抢在7月15日前交付产品,还高质量圆满完成了任务,把咱们中央企业和军需企业的双重优势发挥到最好。”陈兰玲开心地说道。



从三线建设到军民融合发展——特别报道

荒坡种出“致富果” 带领村民奔富路

——记盐亭林农镇玉城村村支部书记何奇骏

□ 本报记者 安达福

仲夏时节,走进盐亭林农镇玉城村的奇骏农业产业园,山坡上的桃树挂满了红彤彤的桃子,10余名工人正忙着采摘桃子。这片产业园是退伍军人何奇骏利用村里的荒地开垦出来的创业成果,从退伍军人到如今的村支部副书记,何奇骏用军人的独特品格书写着自己的人生,也带动周边村民走向致富奔康的道路。

说起当初创业的想法,何奇骏笑着对记者说:“2002年退伍后,我和朋友在成都承包工程,积累了一定的创业资金。”2012年,何奇骏在玉城村村干部的建议下,毅然回到家乡创业。两年的军旅生涯,锻炼了何奇骏吃苦耐劳、敢于向困难挑战的优良品格,说干就干,一回到家乡,他便立即邀请省农科院、农业厅的专

家到玉城村实地考察,从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、种植环境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考量,并进行指导规划。

在实地考察后,专家们发现玉城村具有春季升温早、生长季温度高、初夏降雨少的生态气候优势,适合种植早熟果蔬品种,这让何奇骏对未来的农业产业发展充满希望。2013年5月,何奇骏着手准备建立公司和农业产业园。随后,他承包开荒土地2200余亩,并投资近4000余万元进行现代农业改造。“要想富先修路,路不通,再好的产品运不出去也没有用。”何奇骏说,公司成立后,他又投入资金建成1.5公里水泥路和40公里机耕道,购入大量机械设备,实现了农业机械化。

如何栽种,提高产量和质量成为何奇骏发展产业的另一道难题。“传统的

种植方式肯定不适合,要种就要种出特色。”何奇骏说。他从省农科院引进桃树无性系扦插栽培技术,形成并推广无性系桃树扦插技术,发展生态菜园。同时,通过应用无性系良种,实施地面覆盖、重施基肥、病虫害综合控制及桃树多次矮化修剪等技术,使每亩桃园年平均生产2吨果实,实现年平均产值12000元/亩。第一年,何奇骏栽种了近200余亩桃树,并培育了80万株西班牙印第安番茄。通过何奇骏的努力,2014年6月,第一批番茄每亩产量达15000斤左右,按照当时收购价2.5元一斤,何奇骏收入500多万元。由于创业成绩突出,去年,何奇骏被选举为玉城村村支部副书记。

“虽然我自己取得了一定的成绩,但乡亲们仍然没有致富。”何奇骏告诉记者,为了让村民参与其中,他先后成立了5家

专业合作社,采用“公司+基地+协会+农户”发展模式,实现公司、基地、农户共同发展。同时,通过合作社将示范园区、农业劳动者紧密联系起来,为村民提供优质种苗、培训种植技术、签订购销合同并派技术人员定期到田间地头实地指导,让合作社成员放心、安心。

经过不断的摸索,如今,何奇骏的公司已经掌握了成熟的种养技术,种养规模不断扩大,涵盖果树、蔬菜、粮食、鱼类、牛羊等,预计到2018年,奇骏果蔬专业合作社将会将发展会员5000户,实现户均年新增利润3万元左右。



全市重大疾病防控工作会召开

蒋丽英出席并讲话

本报讯(记者 彭雪)市政府日前组织召开全市重大疾病防控工作会,通报2016年以来全市艾滋病防治、重大传染病防治和国家卫生计生综合管理试点工作情况,安排部署下一步防控工作。副市长蒋丽英出席会议并讲话。

蒋丽英对我市重大疾病防控工作取得的成绩表示肯定,她要求,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准确把握新形势,进一步强化防控体制机制和人才队伍建设,强化经费投入保障,强化部门协调配合,压实目标任务和责任,多举措动员社会力量,做到精准防控,开创健康绵阳建设新局面。

据了解,进入“十三五”以来,我市

各县市区、园区和市防艾委、重传委、市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试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,坚持预防为主,积极落实疾病防控各项综合措施,完善防艾工作、重大传染病工作以及精神卫生工作联席会议制度,逐步形成了政府主导、部门联动、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,各类防控工作取得明显成效,有力维护了市民健康和社会和谐稳定。

会上宣读了省人社厅、省重传委关于表彰全省血吸虫病防治先进单位 and 先进个人的表彰决定,我市5家单位、9名个人受表彰。会上还公布了省卫计委关于通过北川疾控中心 and 游仙疾控中心为二甲甲等疾控机构的评审结果。

全市环保督察问题整改调度会召开

罗蒙出席并讲话

本报讯(记者 李锦辉)昨(20)日,全市环保督察问题整改调度暨“散乱污”企业专项整治工作会召开,安排部署全市“散乱污”企业专项整治工作,通报全市环保督察问题整改调度情况、环境信访问题整改情况和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情况。副市长罗蒙出席会议并讲话。

在听取各县市区(园区)相关汇报后,罗蒙指出,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“散乱污”企业治理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,聚焦重点,精准发力,重点整治部分地区和“工业大院”“出租大院”里非法排污、非法经营的“散乱污”企业;要加强协调,合力推进,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,谁许可、谁负责”的原

则,整合多个部门的执法资源,强化协同联动和联合执法,多管齐下,综合施策;要建立联防联控机制,巩固工作成果,严防反弹。

罗蒙要求,在推进“小散乱污”企业整治过程中,要坚持问题导向,按照“整改一批、搬迁一批、取缔一批”的原则,区分轻重缓急,分类综合施治。对无工商营业执照的,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不符合我市产业布局规划、应办而未办理相关手续或无污染防治设施、不能稳定达标排放、治理无望的“小散乱污”企业,要毫不留情,一律依法予以关停取缔;要加强督察督办,强化严考核、严问责,加大对严重违法企业或典型违法案件的公开曝光力度,形成震慑常态机制。

我市召开大气环境质量预警约谈会

通报今年大气目标完成情况
及主要问题

本报讯(记者 李锦辉)昨(20)日,我市召开大气环境质量预警约谈会议,通报我市今年大气目标完成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。副市长罗蒙出席会议并讲话。

会议指出,今年时间已过半,我市部分县市区距离市政府分解下达可吸入颗粒物(PM10)、细颗粒物(PM2.5)以及优良天数率年度目标任务还有差距。一些地方对环保说起来重要、喊起来响亮、做起来挂空挡;部分地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一定程度上还存在以文件落实文件、安排部署当口号、考核通报走过场等不实不严问题。

罗蒙强调,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等不起、慢不得、必须动真碰硬,只争朝

夕,各地要铁腕治污、科学治污、精准发力。要严格落实扬尘管理“六不准、六必须”,督促全市建筑工地安装扬尘视频,同时纳入住建部门的监管平台,实现24小时不间断监控。要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和冲洗水平。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整治,推动餐饮服务行业安装油烟净化装置,依法依规经营。要全面推进“散乱污”企业专项整治,各地要结合砖瓦行业污染整治,强化部门联动,各自履职尽责,全面排查,不留死角,采取断水、断电和清原料、清设备、清产品“两断三清”措施,确保整治取得实效,同时严格遵循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原则,亲力亲为抓整改,扑下身子抓落实,确保下半年打一个翻身仗。

绵阳市纪委剑指“微腐败” 典型案例通报(二)

1.三台县地方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原工作人员曾强,明知自己没有办理房产交易税收手续的权力,仍然以帮忙办税为名,骗取他人钱财,供个人使用。2015年11月6日,三台县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,缓刑5年,并处罚金20万元。三台县纪委研究决定:给予曾强开除党籍处分。

2.三台县北坝镇卫生院原院长胡卫东,任职期间,利用职务便利,收受药品供应商感谢费,好处费,数额较大。2015年8月25日,游仙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胡卫东有期徒刑五年,没收违法所得32.89万元。三台县卫计局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:给予胡卫东行政开除处分。

3.北川羌族自治县国营林场工区主任廖凡,2009年至2010年,利用职权先后多次将木材销售款私自借给他人,数额巨大。北川林业局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:给予廖凡行政开除处分。

4.游仙区小观镇镇人大原主席袁斌,任职期间先后在一心村违规借公款300万元,组织调查期间,伪造财务资料,掩盖违纪事实;未按报告报备个人事项;利用职务之便与人经商谋利;挪用集体资金,数额特别巨大。游仙区纪委研

究决定并报区委批准,决定:给予袁斌开除党籍处分,涉嫌违法问题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5.游仙区小观镇镇一心村原出纳岳显财,任职期间,收受他人现金;伙同他人挪用集体资金为他人谋利,数额特别巨大。游仙区纪委研究决定:给予岳显财开除党籍处分,涉嫌违法问题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6.游仙区小观镇镇一心村原文书罗华,任职期间,收受他人现金;挪用集体资金为他人谋利,数额巨大。游仙区纪委研究决定:给予罗华开除党籍处分,涉嫌违法问题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7.平武县政务服务中心党组原成员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原主任曹玮国,任职期间,违规收受他人财物。平武县纪委研究,报县委批准,决定:给予曹玮国开除党籍处分。

8.平武县水电开发建设协调办公室副主任王大林,在担任县水务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期间,违规收受他人财物。平武县纪委研究,报县委批准,决定:给予王大林开除党籍处分。

正风肃纪

